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pal Holdings Limited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1)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400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9至1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授權	5
— 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5
— 重選董事	5
— 應採取之行動	7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7
— 責任聲明	7
— 推薦建議	7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8
— 一般資料	8
— 其他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附錄一 — 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履歷資料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400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與重述並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於聯交所回購股份，可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10%
「CCASS」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回購授權由本公司實際回購的額外股份數目(即有關股份數目)增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內
「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ESG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任何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Dalipal Holdings Limited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1)

執行董事：

孟凡勇先生(主席)
張紅耀先生(副主席)
徐文紅女士
孟宇翔先生

非執行董事：

殷志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開旗先生
王志榮先生
成海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河北省
滄州市渤海新區
南疏港路裝備區一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40樓4006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

包括普通決議案(a)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及(b)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最多20%之新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503,668,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待通過建議之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後，以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將可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300,733,600股新股份。

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10%之股份。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實際回購的額外股份數目(即有關股份數目)增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新股份總數內。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失效：(a)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令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就此而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整數倍，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應輪席退

董事會函件

任，惟各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期限者)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參與重選。本公司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可填補空缺職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B)條，輪席退任董事應包括(為獲得規定數目所需)任何願意退任而不願重選之董事。任何應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自其上次重選或委任起任期最長者，而對於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須退任者則(除非彼等之間以其他方式協定)透過抽籤決定。

根據《公司章程》第109條之規定，董事會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之任何董事，應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且於該大會上具備連任資格。

基於本公司於2025年4月23日刊發之公告，Al Gosaibi先生，Saud Yousif M 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鑒於Al Gosaibi先生將自2025年5月1日起出任增補董事，依據《公司章程》第109條之規定，Al Gosaibi先生之董事任期將持續至股東周年大會，並將於該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及105(B)條，郭開旗先生、王志榮先生及成海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及彼等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項下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的業務及策略方向，並審核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架構、規模及多元化，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並滿意退任董事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適合性。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有關Al Gosaibi先生，Saud Yousif M、郭開旗先生、王志榮先生及成海濤先生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應採取之行動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建議重選董事。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隨附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lipal.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5年5月21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應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與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

就說明而言，本通函中英文版本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凡勇
謹啟

2025年4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pal Holdings Limited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4006室召開現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下列決議案(在作出修訂或不作任何修訂的情況下)作為普通決議案，予以審議及(如認為適當)批准通過：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 Al Gosaibi 先生, Saud Yousif M 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郭開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王志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d) 重選成海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d)段)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各為「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相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另行(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後發行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回購之股份總數(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賦予認購股份之權利(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何存在或期限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期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和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合併及經修訂)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回購股份；
- (b) 於相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可能回購或同意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10%，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或任何適用法律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合併及經修訂)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回購或同意回購之股份數目，但該金額不得超過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香港，2025年4月30日

承董事會命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凡勇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河北省
沧州市渤海新區
南疏港路裝備區一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4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股東是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與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正確填寫的轉讓表格以及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
4.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徵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茲聲明會在彼等認為整體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會在彼等認為整體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回購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需資料以令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通函其中部分。
6.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7.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00分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將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結合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8. 本通告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凡勇先生、張紅耀先生、徐文紅女士及孟宇翔先生；非執行董事殷志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開旗先生、王志榮先生及成海濤先生。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必需資料。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主要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公司證券於有關交易所上市且有該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回購其股份。在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已繳足及有關公司的所有回購股份須事先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批准，不論以一般回購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之方式。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03,668,000股。

待建議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達150,36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以自股東尋求一般權力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股份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情況下會回購股份。

4. 股份回購之資金來源

在回購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按照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經計及本公司當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悉數獲行使，與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相比，其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其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股份回購。

5. 股價

股份在每個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歷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4月	5.00	4.36
2024年5月	5.68	4.95
2024年6月	5.46	4.40
2024年7月	4.69	3.91
2024年8月	4.28	3.80
2024年9月	4.06	3.25
2024年10月	4.40	3.47
2024年11月	8.50	4.01
2024年12月	9.35	6.60
2025年1月	10.50	8.80
2025年2月	10.28	8.72
2025年3月	9.88	8.25
2025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48	8.00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若行使回購授權，以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i)孟凡勇先生(「孟先生」)於706,353,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股份由盛星有限公司(「盛星」)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0%；及(ii)星捷有限公司(「星捷」)持有417,82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盛星為一間由孟先生擁有80.6%權益的公司。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以回購股份，及假設於上述股份回購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更及孟先生、盛星及／或星捷並無出售或收購任何股份，則孟先生與星捷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2%及30.9%，及孟先生及星捷可能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至引致該項責任之程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進行股份回購(不論於聯交所還是其他地方)。

8.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則以及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股份回購。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本解釋性陳述及建議股份回購均不存在任何異常情況。

本公司可註銷已回購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具體將視乎股份回購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重新出售之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行使)。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經董事會批准：(i) 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經紀商避免)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ii)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相關記錄日期前將庫存股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並將其重新登記於本公司名下作為庫存股或予以註銷。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Al Gosaibi, Saud Yousif M, 74歲

Al Gosaibi先生，Saud Yousif M，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在能源行業的企業領導、風險管理及戰略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超過50年的經驗。1972年至2003年，Al Gosaibi先生曾任職于沙特阿拉伯石油公司（一家在沙特交易所上市的綜合能源及化學品公司，股票代碼：2222）（「沙特阿美」），並擔任過多個管理和領導職務。其中，1972年10月至1986年11月，Al Gosaibi先生先後擔任沙特阿美實習專案培訓生、政府事務高級代表、承包及培訓主管、高級審計師及調查員以及工業安全培訓部主管。此後，彼於1986年12月至1990年10月任職于阿美服務公司貸款業務分配部。彼隨後返回沙特阿美並於1990年11月至2003年9月期間相繼擔任多個管理領導職務，包括規劃項目及技術服務部主管、工業安全培訓部主管及門禁系統部管理員。其後，Al Gosaibi先生於2004年創立Elegant Training Center，一家主要提供管理及領導相關服務的諮詢公司，彼於2004年至2007年擔任Elegant Training Center的董事總經理。隨後，於2007年，彼加入沙特石油天然氣公司擔任資產保護總經理，負責監督企業風險管理策略的制定及執行，直至2009年。Al Gosaibi先生於1984年12月獲得美國羅伯特莫裏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還曾在沙特阿拉伯王國、歐洲和美國參加過多次管理培訓課程。

Al Gosaibi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命將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初始任期為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出終止，初始任期屆滿後將自動續期，其後每次續期為期一年。於委任期內，本公司或Al Gosaibi先生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是項任命。

自2025年5月1日起，根據任命函所列條款，Al Gosaibi先生有權獲授每年120,000美元（美元120,000）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 Gosaibi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關。除本通函所披露的內容外，Al Gosaibi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中未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開旗先生，69歲**

郭先生於2019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ESG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經營油田方面擁有逾52年經驗。由2007年11月至2015年7月，郭先生為中國石油物資公司黨委書記及副總經理；由1999年7月至2007年11月，彼為華北油田分公司的黨委書記、黨委副書記、紀律查核委員會書記及工會主席；由1997年11月至1999年7月，彼為華北石油管理局的副局長；由1985年7月至1997年11月，彼為華北石油管理局並下作業公司的黨委書記、黨委副書記、黨委委員、企業管理科科長及組織部幹事；由1972年11月至1983年9月，彼擔任大港油田及華北油田的工人及幹事。郭先生於2002年6月取得石油大學(北京)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命自2022年6月19日起生效，首期任期為兩年。根據委任條款，於任期內，本公司或郭先生均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十五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

自委任生效日期起，倘現有任期屆滿時未獲任何一方根據委任條款發出終止通知，郭先生之任期將按年自動續期(每次續期一年)，惟本公司或郭先生仍可於每次續期屆滿前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十五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續期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委任函所載條款，郭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00,000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持有810,000股股份的好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05%。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關，彼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王志榮先生，44歲

王先生於2019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ESG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擁有逾21年企業融資、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王先生現為TGG Ventures Limited的投資總監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表：28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22年4月至2023年10月，王先生為新城晉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由2018年3月至2022年4月，王先生擔任盈達資本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由2014年7月至2018年3月，彼為駿利亨德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分銷部的董事。於投入資產管理業務前，王先生分別於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分部任職，於首次公開發售及並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由2002年12月至2010年2月，王先生亦於Auto22.com Ltd任職，最後擔任總經理。王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奧克蘭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命自2022年6月19日起生效，首期任期為兩年。根據委任條款，於任期內，本公司或王先生均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十五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

自委任生效日期起，倘現有任期屆滿時未獲任何一方根據委任條款發出終止通知，王先生之任期將按年自動續期(每次續期一年)，惟本公司或王先生仍可於每次續期屆滿前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十五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續期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委任函所載條款，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關。除本通函所披露的內容外，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中未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成海濤先生，66歲

成先生於2019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先生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成先生於鋼管製造業擁有逾33年經驗。自2019年3月起，成先生擔任內蒙古包鋼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的兼職顧問。成先生自2018年5月起為上海鋼管行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名譽主任委員，於2017年4月獲得中國鋼結構協會鋼管分會顧問認證。彼在2019年7月前為全國鋼標準化委員會第四屆鋼管分技術委員會委員；及由1999年9月及2007年4月起至2020年6月，彼分別為《鋼管》雜誌總裁及編輯，該刊物於中國發行，內容有關鋼管及金屬管行業。由2008年8月至2014年5月及由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成先生亦分別為攀鋼集團成都鋼釩有限公司副經理及副總經理；由2002年6月至2008年8月，彼為攀鋼集團成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副經理；由2000年12月至2002年5月，彼為攀鋼集團成都無縫鋼管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由1995年6月至2000年12月，彼為成都無縫鋼管廠的首席工程師、副總經理及首席調度員；及由1993年6月至1995年5月，彼為成都無縫周軋分廠的副廠長及廠長；以及由1991年5月至1993年5月，彼為成都無縫軋管二分廠副廠長。成先生由1987年7月至1989年5月於中國四川一間工廠獲得金屬生產經驗，以及由1982年5月至1984年8月於中國一間研究院累積鋼鐵冶金加工及熱加工的技術經驗。成先生於1987年6月取得北京鋼鐵學院金屬壓力加工碩士學位。

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命自2022年6月19日起生效，首期任期為兩年。根據委任條款，於任期內，本公司或成先生均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十五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

自委任生效日期起，倘現有任期屆滿時未獲任何一方根據委任條款發出終止通知，成先生之任期將按年自動續期(每次續期一年)，惟本公司或成先生仍可於每次續期屆滿前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十五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續期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委任函所載條款，成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任何權益，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中，他沒有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一 般 事 項

根據上述討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